

新竹市 115年度辦理「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新竹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增進新竹市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的應用知能。

(二)強化新竹市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自主學習模式教學實作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適性教學計畫學校、5G新科技學習推動學校、典範學校、重點學校教師及數位社群輔導團員優先依序錄取，非前述之學校教師若有剩餘名額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五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(一)請至本市研習護照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8segw2>，研習代碼：1150485)，名額40人。

(二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03月25日下午四時前。

(三)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5年03月25日陸續以 E-mail 方式寄發錄取通知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03月26日(四)，課程表詳見附件。

(二)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/三樓研習室。

七、研習內容/講師：如附件課程表

八、聯絡單位：

- (一)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吳小姐。
- (二)電話：03-5249617#201。
- (三)EMAIL：wu90514@tmail.hc.edu.tw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通知。

十、補充事項（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）：

- (一)未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將無法核發本次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二)未全程參與課程及小組討論，將無法核發本次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本課程設計包含理論應用及實作應用，共計 1 日。
- (四)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及個資法保護個人權益，一律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核發結業證明。
- (五)研習結束後，有關電子結業證明相關事宜，可來電(03-5249617#201)或來信(wu90514@tmail.hc.edu.tw)洽詢教育網路中心吳小姐。

第一天(115年03月26日)課程表

時間	分鐘	課程內容	講師職稱與姓名
08:50-09:00	10	報到時間	
09:00-10:00	60	數位教學特色發展課程簡介	新竹市育賢國中 蘇漢哲老師
10:00-11:00	6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	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劉麗娟老師
分組進行實作教學		組別一	組別二
		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劉麗娟老師	新竹市育賢國中 蘇漢哲老師
		3F研習室	1F研習室
11:00-12:00	60	自主學習課堂實作教學	自主學習課堂實作教學
12:00-13:00	60	午餐	
13:00-15:50	170	自主學習課堂實作教學	自主學習課堂實作教學
15:50-16:00	10	綜合座談	綜合座談